

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有三種。閣下可按下列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b)根據本招股書所述的白表 eIPO 服務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或(c)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網上提交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當填寫及遞交申請時身處美國境外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及
- 並非一名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法人或自然人。

倘若閣下欲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倘若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必須附有公司印章(須顯示公司名稱)並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而該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若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確認提出申請，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之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全部或部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不售予本公司股份的現有法定或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子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

閣下可於香港公开发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於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3.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進行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可於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正至20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點正期間，於正常工作時間內到以下任何一個香港包銷商的地址索取：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或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Macquarie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或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或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或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或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25樓；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或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或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或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或

或下列任何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仔支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 第五期地下1B號舖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北角支行	北角英皇道442-444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 地下A及B號舖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號舖
	觀塘支行	觀塘康寧道55號康寧閣 地下A舖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 253-255號舖	
新界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 地下G10-11號舖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可於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人，可能能夠向 閣下提供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仔細閱讀該等指示。倘若閣下未能按照該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一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填寫妥及遞交，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a)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按照公司章程規定，代表閣下行使任何文件或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閣下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情況而定)登記任何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b)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可按公司章程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c)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閣下在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法律；
- (d) **確認**已收訖及／或細閱一份招股書，而閣下提出申請時僅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申述，並不會依賴本招股書任何增補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申述；
- (e)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僅對本招股書及其任何增補所包含的資料和申述負責；
- (f)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g) (如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申請)**保證**此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h)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i) (倘本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權力及授權作出申請；
- (j) **承諾並確認**閣下(如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購或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購或認購、亦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及閣下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受益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S規例所定義者)境外或閣下屬於S規例第902條(h)(3)段所描述的人士；
- (m) **同意**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以上各方要求提供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及資料；
- (n)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同意，會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o) **同意**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本公司高級職員同意與各股東：
 - (i) 將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分歧及索賠進行仲裁，及
 - (ii) 倘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有關仲裁將為具決定性的最終仲裁；
- (p)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q) **保證**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r) 閣下**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s)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記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作為分配予閣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受限於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往申請表格提供的地址(如申請人已申請1,000,00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或以上及「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規定程序親身收取任何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作為寄發／領取H股股票／退款支票的日期；

- (t)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符合及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u)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申述，以決定是否應閣下的申請而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可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黃色申請表格的生效程序：

- (a)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i)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蓋上公司印章(須有公司名稱)，並在適當欄目填上參與者編號。
- (b) **如通過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c) **如通過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機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其公司印章(須有其公司名稱)。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包括參與者身份證號碼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或出現其他類似問題，均可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希望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受益擁有人提交獨立申請的代名人，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中為每位受益擁有人在「代名人」一欄中填上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碼，倘若為聯名受益擁有人，則須為每一位受益擁有人填上。

如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申請認購，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代名人可酌情接納，取決於我們或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文件。本集團及全球協調人(以本集團代理人的身份)或(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份)，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如何為申請付款

每張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的申請表格上的名稱相對應。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如支票乃自聯名戶口開出，則其中一個聯名戶口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金隅股份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如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一家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私人授權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資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金隅股份公開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我們保留將所有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得利息(直到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果須退款))。我們亦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或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4. 以白表 eIPO 認購

概要

- 倘若閣下為個人，而且閣下符合「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指定網站中所述條件，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遞交認購申請。倘若閣下透過白表 eIPO 認購，股份將會發行至閣下名下。
- 有關透過白表 eIPO 認購的詳細指示刊登於以下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仔細閱讀，倘若閣下不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有可能遭白表 eIPO 供應商拒絕受理，且不能遞交到本公司。
-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除本招股書所提出之條款及條件以外，指定之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於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時加上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中。閣下須要完全細閱、了解並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以作申請。
-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將視為閣下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申請之資料傳達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 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宗多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電子申請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中表格所列之一個數量，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外說明。

- (g) 閣下可於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起至20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半，或根據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說明的時間（除最後認購日外，每日二十四小時）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認購申請。最後完成繳付有關認購之認購款項之時間為最後認購日，2009年7月22日星期三之中午十二時正。假如於當日不接受認購，則按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中所述的日子及時間。

閣下將不可於最後認購申請日上午十一時半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認購申請。倘若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半前已提交申請並自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 閣下將被容許繼續進行申請程序（以完成繳納申請款項）直至最後認購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截止申請為止。

- (h) 閣下應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中所載的方法及指示為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所作的申請付款。倘若 閣下於20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前尚未繳清申請款項（包括所有相關費用），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拒絕 閣下的申請，並按照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的方式退還申請款項。
- (i) 閣下或 閣下代表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白表 eIPO 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j) 警告：以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大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賬簿的管理人及包銷商概無對該等申請負有任何責任，亦對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是否會提交至本公司或 閣下是否會獲配售任何香港發售股票不提供任何保證。

環境保護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為體現對保護環境的企業社會責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北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有一定限制及／或不時受到干擾。為確保閣下能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申請，建議閣下不應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後認購日方始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倘若閣下於連接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應以白色申請表認購。然而，當閣下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並以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完成繳款時，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不應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遞交申請指示。

白表 eIPO 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招股書及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此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且本公司及／或其代理按白表 eIPO 申請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申請人或首名申請人(如在聯名申請人的情況下)寄發任何H股股票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退款支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書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要求發出的任何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招股書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之時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或是美國證券法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描述之人士，並且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受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書須刊發任何增補，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 eIPO 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書提出申請。

填妥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a)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代表閣下行使任何文件，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公司章程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書及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安排生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閣下可按公司章程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c)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被接受或閣下根據本招股書及白表 eIPO 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d) **確認**閣下已收到或細閱本招股書副本細閱本招股書及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並且**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書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及不會倚賴本招股書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e)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或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僅須對本招股書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f)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g) (如是項認購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這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h)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是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i) (倘本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權力及授權作出本申請；
- (j)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認購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認購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到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性及暫時性)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k)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及任何就 閣下的利益而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於填寫及遞申請時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或 閣下屬規例S第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
- (m) **同意**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及資料；
- (n)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特別規定公司章程細則；
- (o) **同意**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本公司高級職員同意與各股東：
 - (i) 將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分歧及索賠進行仲裁；及
 - (ii) 倘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有關仲裁將為具決定性的最終仲裁；
- (p)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q) **保證** 閣下申請中所載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 (r)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
- (s)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記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作為分配予 閣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受限於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 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往白表 eIPO 申請提供的地址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作為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領取H股股票／退款支票的日期；(如申請人已申請1,000,000股及「一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規定程序親身收取任何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t)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符合及遵守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u)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申述，以決定是否應 閣下的申請而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可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授權書

如 閣下透過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及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符合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情況下，包括 閣下的代表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 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 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將基於下文「一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支票」所載任何理由向 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5.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並且填寫一份申請表格。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書可供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之代理人，且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辦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保證及承諾**該人士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以外地區或為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的人士；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申請或認購，或已收到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性及／或暫時性)國際配售的任何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本身為受益人) **聲明**僅發出一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只以另一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此人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作為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訂的安排寄發H股股票及／或退款(如適用)；
- **確認**此人已閱覽本招股書所載條款、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已收到並細閱本招股書，並僅依據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本招股書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代理人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人士僅對本招股書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以上各方可能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2009年7月29日之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其透過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指的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09年7月29日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當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在公司條例第342E部份中的應用)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09年7月29日星期三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此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中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份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特別規定公司章程；
- **同意**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任，而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任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人**同意**：
 - (i) 因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本公司事務之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之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起的一切分歧及索賠，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
 - (ii) 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而該等裁決為最終決定。
- **同意**與本公司及各股東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簽訂合約，根據合約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將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訂明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受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採如下列行動。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行動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的名義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安排將退還的申請股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採取**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閣下採取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多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的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並會拒絕受理。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視作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視為申請人。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避免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引用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任何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該節所述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於20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其他時間之前：(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申請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6.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閣下僅可以在此等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一份以上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謹請閣下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欄內填上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代碼

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指每名實益擁有人）。

如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避免疑慮，根據**白表 eIPO** 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者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若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及／或以閣下自身為受益人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概不被考慮且該等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作為任何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透過電子申請指示提交，即表示閣下：

- (如該項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此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在閣下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本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 (個人或聯名)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於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同時，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個人或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6,667,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以供公眾認購的股份約50%，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性及／或暫時性）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該部份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份）。

7.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6.38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必須為每手H股（即500股H股）支付3,222.19港元。申請表格已列明閣下可以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的應付款額。閣下申請的股份數目須不少於500股H股。申請數目須與申請表格一覽表數目一致。申請其他數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會拒絕受理。

閣下在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的條款（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閣下的申請獲得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

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8.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作出申請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股款於20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遞交，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一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進行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所列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7月1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9年7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7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7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將由20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在認購申請的登記結束前，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2009年8月16日星期日之後，將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7月22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並未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申請股款的支付)。

倘閣下未能於20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稍後時段內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則指定白表 eIPO 供應商將會被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 閣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半 ⁽¹⁾
2009年7月18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09年7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半 ⁽¹⁾
2009年7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半 ⁽¹⁾
2009年7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可於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每天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9.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於20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申請截止日期將延遲至下一個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非於2009年7月22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或倘於「**預期時間表**」所述的其他日子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預期時間表**」列述的該等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將會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以下述方式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整體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將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bm.com.cn)刊發通告公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此外，本公司預期於下列所述日期、時間及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09年8月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於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 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至2009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至2009年7月30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進行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11. 退還申請款項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只獲部份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份(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於申請時的初步支付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股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所有於退款日期之前的申請股款應計利息將保留作本公司的利益。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成功申請人的支票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按下文「—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支票」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 閣下務須細閱，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 閣下撤銷申請：

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在2009年7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撤銷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惟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須負的責任則除外。該協議將構成 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不會於2009年7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倘透過本招股書所載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倘本招股書刊發任何增補，則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可通知或不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銷申請，惟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述者外，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書提出申請。

倘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有關分配結果的公佈中的通知將代表接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代名人)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代名人)或指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並無須就拒絕或接納申請而提供原因。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股份上市，則閣下或(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透過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以白表 eIPO 服務作出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後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即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性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透過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以白表 eIPO 服務作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亦識別且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指示正確或完整填妥(倘閣下透過申請表格申請)；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之申請會使其違反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表格所屬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及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多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供認購發售股份50%的股份(即為46,667,000股H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任何一份或兩份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彼等各自條款終止；或
- 閣下並非按申請表格列表內所載數目申請認購H股股份。

務請注意，閣下可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獲得國際配售下的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

13.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或僅部份獲得接納，或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款項或其中適當的部份款項，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惟根據下述親自領取一節，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申請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i)倘申請全部成功，為所有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或(ii)倘申請部份成功，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H股股票。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份成功之申請人，其成功申請的股份H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倘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則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退款支票予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i)倘申請部份不成功，為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相應多繳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成功，為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繳納的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納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相應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份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款用途。閣下之銀行於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根據下文所述之親自領取情況，(i)有關全部及部份不成功申請之多收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時初繳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及(ii)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全部或部份成功的H股股票，預期將約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H股股票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 — 包銷協議為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上市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閣下須注意概無保證閣下以郵寄方式領取閣下之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時間。由此，倘閣下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後頭數天出售股份，閣下可能因結算而不會及時收到閣下之H股股票。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寄發退款支票／H股股票的其他日期，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個人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個人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在領取時必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倘閣下未能在規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該等股份將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按「一公佈結果」所載詳情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結果，倘有任何差誤，須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於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隨即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交易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拒絕、不接納或僅部份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閣下有關申請款項或其中適當的部份款項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將不計利息退還，並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作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份申請成功，則可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H股股票／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上述寄發／領取H股股票／退款支票日期後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之其他資料。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之受益人將被視作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將發售價、按「公佈結果」所載詳情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是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按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為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載列已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已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在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但不會支付利息。

14. 開始買賣H股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7月29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買賣，其股份代號為2009。

15.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